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476號

原告 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麗婷

訴訟代理人 溫三郎律師

被告 十三行互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諭

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 / 吳文淑律師 / 陳婉青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文淑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婉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雖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訴訟，然涉及被告將所承攬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常設展館更新展示設置統包案」中之「展示系統軟體－影音及互動多媒體」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，原告施作之工程有無遲延及是否有可歸責事由存在等工程糾紛內容，案情繁雜且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7,048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50萬元數倍，原告於108年8月12日具狀聲請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（卷第185頁）；爰依上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玉 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04 書 記 官 王 立 山